

投 資 人 園 地



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問 題	答 覆 內 容
<p>一、徐先生是上班族，收入相當穩定，平時多半將資金投入股市，為瞭解公司營運展望，常出席股東會，並就公司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。然而今年度徐先生持股的多家公司股東會，或有在同一天舉行，或開會地點位於台北、台中及高雄等地，由於家住桃園，考量出席的交通成本，致使其未能出席股東會，耳聞電子投票制度已上路，針對股東會議案，不用出席也可以參與表決，徐先生想要知道有那些公司適用電子投票及相關的權益為何？</p>	<p>依我國現行規定，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召開，往年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有集中於 5、6 月特定日期之情形，然股東會過於集中召開，勢將使股東無法分身參加而影響其權益。故為股東能確實行使其權利，不受制於開會時間及地點之限制，公司法乃於民國（下同）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新增第 177 條之 1，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時，得採行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，以保障投資人權益，進而健全市場發展。而所謂「電子投票」依公司法規定，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且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。所以電子投票不受股東會召開時間與地域的限制，股東可同時參與多家公司股東會行使股東權。另集保結算所建置之「股東 e 票通」（www.stockvote.com.tw），係提供發行公司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之平台，股東可藉此平台知悉採用電子投票之公司並行使股東權。</p> <p>此外，若股東欲利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與撤銷，須注意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規定，均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完成。另應注意利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與個人親自前往出席股東會仍有不同，利用電子投票的股東僅可就股東會原本議案表達同意與否，而對於該次股東會原議案所衍</p>

問 題	答 覆 內 容
	<p>生的其他修正案，以及臨時動議如提高股利等議案，依公司法規定一律視為棄權，無法另外為贊成或反對的意思表示。此外，股東以委託書交付他人出席股東會，卻仍參與電子投票，股東會議案的表決則以委託書為準。股東若已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股東會當日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，且可於股東會現場提出臨時動議，惟該臨時動議係依法可於現場提出者為限。</p> <p>於股東會召開時期，徐先生可以檢視持股中採用電子投票的公司，先行以電子通訊投票平台進行投票，就可輕鬆行使股東權利，且不受限於時間或地點等因素，若該公司未採電子投票為表決權之行使方式，則可在委託書上勾選表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意見，一樣可以達到參與表決的目的。</p>
<p>二、黃先生自當選為上市公司之監察人後，黃先生的太太仍如往常般買賣該公司的股票，某日黃先生接到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（以下簡稱投保中心）寄來的信函，敘明其已有短線交易之違法行為，必須依法將短線差額利益歸還予公司。黃先生納悶的是，太太買賣公司股票，為何黃先生個人會違反相關規範？而且他的太太買賣該公司股票並無實際獲利，何來短線差額利益？</p>	<p>投保中心表示，為了嚇阻公開發行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持有股份超過 10% 的大股東利用其特殊地位買賣公司股票圖利，使其等專注經營公司，而非從事股票投機行為，以維護投資人對公司及市場之信心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短線交易歸入權之規定，公司內部人對於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（如可轉換公司債、認股權憑證、認購認售權證…等），有取得後 6 個月內再行賣出，或是賣出後 6 個月內再行買進之情形時，公司應該請求將利益歸於公司，而短線交易所規範之主體亦包括內部人之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，因此黃先生身為上市公司之監察人，雖然本身並未買賣該公司股票，然其太太買賣該公司股票，亦會納入短線交易之計算。</p>

問 題	答 覆 內 容
	<p>另外，短線交易歸入權之用意非為填補公司之損害，在計算證交法第 157 條歸入權額度時，應適用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計算方式，即以「最高賣價減最低買價法」之嚴格計算方式求得短線交易之最大差額，不以「實際」獲得利益為前提要件。因此，黃先生的太太買賣該公司的股票，雖然沒有實際獲利，但依上述規定計算獲有差價利益，仍須將該短線差額利益歸還予公司。</p> <p>關於短線交易歸入權之執行，投保中心表示實務上係由該中心負責督促執行，投保中心自成立以來，持有每家上市（櫃）公司股票，爰以股東身分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2 項規定，催促各公司董事會及監察人對內部人行使短線交易利益之歸入權，或由投保中心代位行使歸入權，若董事或監察人不行使歸入權致公司受損害時，依法須對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。</p>

上市（櫃）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大股東，應瞭解短線交易歸入權之規定，以免因疏忽或過失而須負法律責任。